



大窩口兒童之家

服務簡介

本服務單位於1994年成立，為救世軍首間兒童之家，以一種家居形式，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兒童住宿服務。大窩口兒童之家共有三個家舍，每個家舍容納八位在學兒童及青少年，由一對夫婦負責照顧。該對夫婦與其子女遷入家舍，照顧入住者的起居，與他們一起分享家庭生活，讓兒童及青少年經歷一個愉快的成長歷程，協助他們學習各種生活技能，包括社交技巧、自立能力、責任感等，並幫助他們盡快與其家庭重聚，或為獨立生活作好準備。

服務目標

1.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正常的家居生活，讓他們體驗和諧家庭生活的樂趣；
2. 建立一個充滿愛心及關懷的環境，使他們在社交、情緒、生理及靈性上獲得均衡的發展；
3. 培養生活技能；
4. 協助父母與其子女建立及增進親子關係。

服務對象

因家庭處於困難而無法得到適切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。

名額：每個家舍 8 名兒童 (4 男 4 女)

入住條件

1. 四至十八歲的男或女。
2. 沒有特別的行為問題或殘疾，以阻礙其參與家舍生活。
3. 沒有傳染性疾病。
4. 家長／監護人，及兒童本人均願意接受服務，並遵守兒童之家規則。

服務內容

1. 日常生活及住宿照顧；
2. 培育成長及發展服務：學業輔導、心智成長輔導及生活技能訓練；
3. 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；
4. 親子關係培養活動，包括親職教育；
5. 社會服務參與；
6. 餘暇及社交活動；
7. 團契活動；
8. 「自我增進」獎勵計劃；
9. 家舍家期通訊。

設施

設於公共屋村大廈內，每個家舍有客廳、飯廳和睡房。每位入住兒童均有獨立床鋪、衣櫃、書檯等。所有睡房裝設冷氣。另設睡房及起居室供負責管理家舍的家長及其家人使用。

收費

基本的住宿及膳食均無須收費，但家長仍需要負責子女的學校及日常生活開支，諸如學費、書簿費、私人用品開支、零用及冷氣費等。若家長在經濟上有困難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。

工作人員

由專業社工負責督導及提供輔導服務。所有家長及高級家長均有在職訓練。

申請辦法及終止服務

經「兒童院護服務中央轉介系統」轉介，申請者可前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查詢有關申請。在入住前，申請者須妥善安排子女學籍，及完成指定之身體檢查。

一般情況當入住目標已達成時，服務便會終止；在特別情況下如服務使用者不遵守家舍規則、擅自離舍、不願意參與單位的日程及生活安排，或其行為對其個人、其他服務使用者或員工構成危險，又或身體需要特別護理，單位都有權終止服務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／監護人亦可主動提出終止服務的要求，經家長／監護人、轉介社工及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便可進行終止服務的安排。

服務單位

「仁愛」兒童之家
「喜樂」兒童之家
「和平」兒童之家

聯絡地址、電話及傳真

救世軍青年、家庭及社區服務
大窩口綜合服務—大窩口兒童之家
地址：大窩口村富賢樓 314 室
電話：2408 6931
傳真：2614 2142